

口腔 CBCT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山桥镇卫生院 合同编号：2023100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健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合肥美乐生产的口腔颌面面颈部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m30-12500L1A 一套，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下同）：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369000.00）。

本合同总价格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输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人的时间。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机房防护（达国家标准）；环评、卫评等后期并加入医嘱放射和辐射许可证；装饰（符合科室要求）；植入医院 PACS 系统等。

本合同总价格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编号：湖投采公-2023100）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且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雨、防腐、防锈和防震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

得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更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清晰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测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甲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质量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测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纳税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纳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合同价的 30%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须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首付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款项的 70%；

(3) 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0%；

(4) 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结清（无息）。

第十条 售前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列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培训监造；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样机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条款，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样机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就系统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应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质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保修 8 工作小时后的无法维修，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决定。

4.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为三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尾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以乙方生产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值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的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的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识别的销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部分是否能继续履行。如尚需继续履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该质量问题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商量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货款，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该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就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存在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更正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依照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仲裁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除本合同约定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附则

乙方不得利用，以垫资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附录及附件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加盖名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项进行见证，不代表见证方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具体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见证方：甲乙双方及见证方，代理机构执照份存档。

3. 本合同所用文字为中文，本合同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卫生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南路西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市诚信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建工士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工业

路民服中心B座303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5845412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1003101400000000077